#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佳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9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024號、113年度偵字第33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蔡佳秀（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陳明：本案僅針對有罪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本院2789號金上訴卷《下稱本院卷》一第228、231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含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即原判決如「主文附表」編號1、2、4、6、7、9、11、12所示，及被訴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10、13、14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含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參、被告上訴意旨：

一、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對於檢警尚未察覺之犯罪主動自首，亦主動供出集團首謀，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實屬良好。又被告

已與大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其僅提供帳戶並且領取部分金錢，參與犯罪程度，相較於其他同案被告而言，應屬較為輕微。乃原判決如其附表編號3、5所示加重詐欺既遂 罪共2罪，均處有期徒刑6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有違反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實屬過重。

二、被告於偵查之初即坦承犯行，且供出上手，犯後態度良好，其僅為提供帳戶並且領取金錢，屬邊緣犯罪角色，犯罪情節輕微，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乃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難謂允洽云云。

肆、比較新舊法：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自首、自白減刑、因而查獲組織上手減免其刑之規定，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首、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增訂之規定對被告有利，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則應適用新制

定之法律規定（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規定為：「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第47條修正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與前述修正前規定相較，分別增列「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之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而言較為嚴苛，因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意旨，於115年1月23日〈修正後法規生效日〉前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仍應適用115年1月23日前之自白減刑規定）。

三、至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億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億元以下罰金。）」係增列犯刑法第339條之4犯罪之加重處罰事由，然被告行為時之並無此等行為之獨立處罰規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且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無適用餘地。

四、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已自白犯行，就原判決主文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吳紀宏成立調解，並已為相關給付（參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載調解給付情形），應認為此部分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原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原判決主文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被告並未與各該編號被害人胡寰萁和解或調解，且其與上開附表二編號3、8、13所示被害人成立調解給付部分，其給付效力並不及於上開未調解被害人胡寰萁部分，則應認為被告就此部分在原審並未繳交犯罪所得（但被告在本院已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要件，故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雖欠妥當，而有微瑕，但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作用撤銷原判決之理由）。惟被告於原審自承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全部行為共獲有犯罪所得2萬元，無法區分附表二各次獲取金額等語。則本案共有14名被害人，依平均法計算，就每名被害人而言，被告各獲取1,428元元報酬（計算式：20,000元÷14＝1428.5元，小數點以下捨去）。被告上訴後另向本院繳交全部犯罪所得1,428元，有本院答詢表、犯罪不法所得收據在卷（本院卷二第85、86頁），故被告縱有未與部分被害人胡寰萁調解部分，然該部分仍應認已經繳交犯罪所得，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是以，關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5部分，綜合原審調解及在本院繳交犯罪所得情形，得認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自白犯行，且已經自動繳交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5部分之犯罪所得，並同時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因被告之供述、指認而使偵查機關查獲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同案被告吳軍（參原判決第8頁第12至23行理由說明）」之減免其刑要件，本院審

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對於查獲上手之貢獻程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而不宜寬待至免除其刑。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處罰規定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各次洗錢之財物金額均未達1億元，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因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之處斷刑範圍上限較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伍、維持原審關於被告宣告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判決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

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依實務上見解，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圖獲取非法所得，參與詐欺集團，分工精細，以如原判決所示方式，向被害人吳紀宏、胡寰萁實施詐騙，被告除提供自己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外，擔任提領車手，犯罪情節非輕，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實難認其所為本件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縱有被告主張「其坦承犯行，且供出上手之犯後態度」，然此部分僅屬被告符合法定減刑要件而已，至於被告主張「其在詐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核亦無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尚難准許。

二、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判決認被告所犯2罪，與自首要件不合，但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均減輕其刑後，適用相關規定，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其所犯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符合減刑要件，且被告已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人達成和解，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而為量刑；復酌定其應執行刑，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決第9頁第10至22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罪責相當原則之情

形，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均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主張「業已自白」、「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及「其在詐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云云，已經原判決量刑時併予審酌。因此，被告上訴後之量刑因子與原審量刑時並無不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過重云云，並非可取。

三、綜上，本件被告量刑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原判決主文附表（本院審理範圍為編號3、5所示宣告刑部分）：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刑 |
| --- | --- | --- |
| 1 | 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林泰均） | 蔡佳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免刑。 |
| 2 | 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劉啟光） | 蔡佳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免刑。 |
| 3 | 附表二編號3（被害人吳紀宏） | 蔡佳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4 | 附表二編號4（被害人陳盈甄） | 蔡佳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免刑。 |
| 5 | 附表二編號5（被害人胡寰萁） | 蔡佳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6 | 附表二編號6（被害人陳世昌） | 蔡佳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免刑。 |
| 7 | 附表二編號7 | 蔡佳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 | | |
|---|---|---|
| | （被害人劉琇翠） | 免刑。 |
| 8 | 附表二編號8<br>（被害人李麗英） | （免訴） |
| 9 | 附表二編號9<br>（被害人林雪莉） | 蔡佳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免刑。 |
| 10 | 附表二編號10<br>（被害人沈玉卿） | （免訴） |
| 11 | 附表二編號11<br>（被害人張雯真） | 蔡佳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免刑。 |
| 12 | 附表二編號12<br>（被害人吳素真） | 蔡佳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免刑。 |
| 13 | 附表二編號13<br>（被害人許秋蓮） | （免訴） |
| 14 | 附表二編號14<br>（被害人許玉萍） | （免訴） |